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資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十一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符合實行資本重組的條件，方可作實：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新股票)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使用8,000股新股份之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400股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關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使用8,000股新股份之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400股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結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截止日期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尋求彼等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ii) 資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a)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0,435,704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iii) 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iv) 從監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取得就資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董事會函件

假設符合上述條件，預期資本重組將會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603,967,12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全部繳付股款或已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5,603,967.12港元分為560,396,712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5,603,967,127股計算，因進行資本重組而產生之貸方款額將約為50,435,704港元。現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把因資本重組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貸方總額轉撥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資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 資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603,967,127 股現有股份	560,396,712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 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股本	56,039,671.27港元	5,603,967.12港元

附註：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不足一股的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代表股東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黃健燊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至98號3樓,電話:(852) 2106-3102)。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董事會知道，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即聯交所出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述之建議每手價值。為將每手股份之價值回復至不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4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下文）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96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須通過股份分拆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增添定價靈活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符合其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橙色）呈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銀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銀灰色），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灰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的橙色作出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9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資本削減」)；
- (d) 將每一股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e) 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貸方款額轉撥至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的任何方式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貸方款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不足一股的新股份，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3樓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其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才有資格投票；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